关于对《友好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和友好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征求意见稿）》

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过程

自1995年以来，为推进落实北京市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提出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北京宣言》战略目标，国务院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按照有关要求，友好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了四个周期规划，区妇儿工委起草了《友好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和友好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

1. 起草依据

《伊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伊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三、基本框架

妇女和儿童两个规划总体框架均由序言和正文组成。

序言：概述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正文：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第二部分是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妇女规划”设立健康、教育、经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保护等8个重点发展领域，每个领域分别设立了主要目标和支持性目标，提出了各项目标的策略措施；“儿童规划”设立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7个重点发展领域，每个领域设置了主要目标和支持性目标，提出各项目标的策略措施。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明确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提出相应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第四部分是监测评估。明确监测评估的组织机构、牵头部门和工作要求。

四、主要特点

两个规划力求兼顾好两重关系，一方面，工作目标既有一定压力又确保能够完成，工作部署主体明确，路径清晰，操作性较强。另一方面，兼顾全面覆盖和重点突出，既讲成效，又不回避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既与大政方针有机融合，又结合友好实际，部署工作力求全面，具有较强的操作性。